本部门人才和队伍建设信息表

序号	7.3
名称	**加强巡察机构党组织建设，支持党组织开展工作，为完成中心工作提供政治保障**
法定依据	1.《中共天津市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工作规则》（中共天津市委巡视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印发）第十二条：加强市委巡视机构党组织建设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强化作风建设。支持党组织开展工作，为完成中心工作提供政治保障。 2.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津巡发〔2021〕39 号）五、（二）落实巡察办设在同级纪委的有关规定，组织人事、干部任免、财务后勤、党务工作、保密工作、档案等工作由纪委统一管理。
实施机构	区委巡察办、区委巡察组
职责边界	区委巡察办、区委巡察组
运行流程	区委巡察办按照上级党组织的部署要求，组织抓好巡察机构党建工作；区委巡察组临时党支部落实主体责任，抓好本组党建工作。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区委巡察办应做好巡察机构党支部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，落实党建工作目标。
监督方式	电　　话：66782758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文化商务中心 3 号楼 3231 室